

君龙人寿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追加认缴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长盈基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投资委员会审批，公司认缴由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创投”）发起设立的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长盈基金”）1亿元。2024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公司追加认缴建发长盈基金8,000万元。

建发长盈基金和新兴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追加认缴建发长盈基金属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T57JA4Q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金额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十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建发长盈基金

名称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T57JA4Q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金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十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兴创投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4CPP43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关联关系

根据建发长盈基金合伙协议安排，公司可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建发长盈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建发长盈基金管理人新兴创投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兴创投为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公司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认缴建发长盈基金 8,000 万合伙份额，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基金管理费标准依据股权投资行业管理和股权投资市场具体实践，根据监管要求的公平原则确定，基金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内。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本次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